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n Dieter T. Hessel, ed., *Shengtai gongyi: Dui dadi fanpuide xinyang fanxing* (Taiwan: Digiuri Chubanshe, 1997), pp. 233-265. Translated by Text Committee of the Taiwan Ecological Theology Center. ISBN 0-8006-2532-3. Originally in *After Nature's Revolt: Eco-justice and Theology*, Dieter T. Hessel,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pages 122-143.

第七章

野生動物與荒野地

基督教的觀點

Wildlife and Wildlands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Holmes Rolston III 著

林益仁 譯

聖經的信仰是伴隨土地倫理而生的！在聖約裡，以色列民族進入「應許之地」時是必須謹守著誠命的。公義和慈愛是居住在那塊土地上的基本要件，而愛上帝並且愛鄰舍正是聖經中兩條分不開的誠命。以色列要成為神聖的民族與公義的國家，但聖經信仰所強調的並非指土地的自然法則，而是建立在土地上的文化。同時，聖經中充滿了不斷的警告，指出：自然物之賜予乃由於文化上的成就而來。所以當公義如江河而下時，應許之地始成流奶與蜜的地方。

希伯來人的救贖聖約，是以創造之約掀開序頁。造物主命令「地要發生青草」和「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創世紀1：11，24）。各種動物都包含在此契約中，「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創世紀9：9-10）。用現代的字眼來了解，這個契約是同時具有普世（ecumenical）及生

態性 (ecological)。

然而，不管是猶太教或由其衍生的基督教，在其演進的歷史中，都逐漸變成世界性的 (universalist)，而較疏離原先對土地的依賴。早期被巴比倫人放逐而四處散居的猶太人，是沒有國家的人民，（雖然這是個歷史的悲劇），但是猶太教依然保存著，不過它已經不只是居住在巴勒斯坦這一個地方才能有的信仰。基督教與其所出的猶太教比較起來，前者常被認為較強調精神勝過物質層面；強調世界性勝過地域性。這兩者（指強調精神和世界性）的發展均脫離了地理上特定的應許之地」，這有時會使得土地在信仰中沒有什麼重要性，而讓每個種族也可以成為上帝所賜之地 (a divinely given landscape) 的居民。從這個角度來看，亞伯拉罕的祝福臨到萬國的異象是包容性的，而非排斥性的。

耶穌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翰18：36）。耶穌在當時羅馬帝國統治下所說的「這世界」，是指祂要來救贖的，在文化上墮落的世界，以及他們對於政治與經濟、軍隊與掌權者錯謬的信賴。上帝愛的是「這世界」，耶穌也在祂周圍的景物裡，找到許多上帝同在的證據。祂教導說：使野花綻放的有機力量 (organical power) 與祂所宣揚的天國權能 (spiritual power) 是相連接的。自然與靈性具有本體上的連結。

應許之地 (Promised Lands)

北美洲的地景，像雄偉絢爛的山脈、肥沃的平原，從東岸到西岸的生物相，都是上帝所賜與的，它實在不比聖經中從內蓋夫（Negev）到黑門山（Mount Hermon）的迦南美地（Canaan）遜色。出埃及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宣教時不斷重覆的主題。我們要在自由和慈愛中，以公義和憐憫居住在所有的土地上。這個神聖的命令至今依然持續著，而且現在是向著地球與生活在其上的人類說的，「地要發生青草並生出活物來」。假使這個命令起初是生物性的，是向著受造界發出的；如今卻也具有倫理性，強調的是人類的責任。沒有國家的人民是無窮無止的悲劇。地球是一個被應許的星球，是爲了豐盛的生命而被揀選的。

聖靈是生命的賜予者。「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紀1：1-2）。上帝的靈滋潤了充滿生氣的大地，並「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馬可4：28）。創造的過程是一連串神聖的命令，野生的受造物（與人類一樣）接受上帝祝福並被要求要生養眾多，充滿整個地球。

只有人類是按著上帝的形像受造，他們被安置在地球上，並位於人類以外的生物之上而不是在它們之下。人類自由地在地球上，生活在上帝之下，並看管受造之物。動物的生物性被造成適合於它所居住的生態環境，每一種都很明顯而且很合宜地適合各自的位置。人類則能因應不同

的文化，以倫理和認知而生活在世界上。動物必須生存在自己的環境，它對於不屬於自己的地方不會有興趣。人類則不但可以，而且也應該關懷超越他們本身的事物，他們能夠擁有整體的視野。根據聖經上對環境倫理的隱喻，人在地球上的身份必須是先知、祭司和君王——這些都是其他生物所無法企及的。人在自然史中是上帝的代言人，應該尊敬創造的神聖性，並應該以自由與愛來治理整個受造界。

聖經信仰與其發源地周圍其它的許多信仰體系不同的是，自然世界已經解除魔咒了！它既非上帝，也不是充滿神祇，然而它依然有其神聖的一面，因為它是上帝親自預備的聖禮（a sacrament of God）。雖然自然並非是上帝存在完全的彰顯，它依然保有神聖力量的奧秘記號。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祂眷顧著那些掉落到地上的麻雀。所羅門王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一朵小花。雖然野地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火爐裡（馬太6）。每一顆種子、每一支樹根裡，都有一個應許，農夫播撒種子使它在奇妙中成長，最後農夫回來收割。上帝降落雨水，不分他是義人還是不義的人。「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傳道書1：4）。

在以色列人中，聖經的信仰是以國家的生活為關心的焦點，傳統中自稱為是基督徒的基督教國家裡也是一樣；而現代，由於政教逐漸分離，基督徒的信念和國家的政策

便不一定有直接的關連。二十世紀是宗教隱私化（privatization）的世紀，但是在同一世紀，卻逐漸覺醒到自然環境是公有的（a commons），不能被私人化。宗教可以是個人的，隨各人所好選擇，但環境卻是公共的領域。在美國，土地倫理可以而且也應該提醒宗教在私隱化過程中，莫忘了它也有公有的一面（communal aspects）。神聖賜予的自然界是恩典的最初行動，公有地（the commons）是神聖的創造最根本的領域。

面對下一世紀，或是新的一千年，的確，越來越多人深信神學太過以人爲本位（anthropocentric）了，其實人類以外的世界才是這個地球的故事主要的部份！當然在這個世紀裡，人類遭遇兩次世界大戰、經濟大恐慌、核子大戰的威脅、公民權的革命和逐漸世俗化和疏離化的過程，基督徒有太多急迫的問題必須面對了！除此以外，另一件逐漸明朗的是環境的關懷是全球基督徒責無旁貸的使命。這些要求不只是希望保存人類需求的舒適環境，而反倒是以更廣大的自然界爲目標，爲了企求人類和野生生物和諧共存的境界。以此來看，基督教需要和其他對人類行有影響力的信仰攜手共創新的土地倫理——使所有生命能在聖約下再一次復和。

這個由上帝所賜與的自然世界正在消失中。近世紀，特別是二十世紀，人類犧牲了上帝創造的自然界，大規模地改變環境。我們這一代過去了以後，大地可能不再留存，

或僅留下殘破的景象。上帝創造原野；人類建立城鎮、開墾土地、砍伐樹林、攔河築壩和開拓道路。地球上約20%的地表——幾乎所有可供居住的土地——都已經被大大改變了！這種情形在溫帶國家更形嚴重。大部分高緯度的地區或荒蕪之地得以倖存不受干擾，乃是因為它們不適合人類居住。然而，這種狀態也正在改變：凍原和海洋已因新技術而開始被開發，造成污染物擴散至兩極，以及臭氧層的破洞和溫室效應等。

美國大約有96%的國土已經開發成農地、畜牧、伐木和多用途的使用。僅有約2%被指定為荒野（wilderness）；另有2%大概是半荒野的狀態，例如砍伐後的森林現在逐漸恢復其野地的狀態或成為低度開發的地帶。國有林地約佔美國國土的14%，它們屬於公共的土地，有時可發現不少的野生動物，然而大部分的土地均有著多功能的利用（或多方面的濫用！），因此動、植物相都處於逐漸惡化之中。原本相當普遍的生態體系，如鐵杉林（hemlock forest）或高草原（tall grass prairie），現在只剩一些地方仍保留未受破壞可惜的是栗子林（chestnut forest）已不復存在了。酸雨不停的侵蝕阿迪朗達克（Adirondacks）及大史莫基（Great Smokies）山脈。在美國西部，所剩不多的老樹面臨了一週約被砍伐1,000英畝的命運。

在過去的兩個世紀裡，北美洲的本土魚類資源所遭受到的破壞，比起那些有二千年文明的陸塊嚴重許多。在這

個國家裡，很少有一塊土地上的物種是沒有受到剝削的，如水獺、遷徙性的隼、野狼和野牛。而且在越高層次的創造（營養層金字塔），物種所受到的破壞越大。美國人認為征服荒野是他們天生的使命，因此導致恣意地浪費資源，並隨意地屠殺野生動物。大型的肉食動物已經消失，野牛也不再奔馳於平原上，傳信鴿已經絕種，藍鳥和許多種類的鶯鳥正在消失中，我們所處的世代真是一片死寂的春天。

我們在自然世界裡是無所遁逃的！不管我們在哪裡居住或工作，即使是文化所建立的人為環境，也是越來越難逃脫自然的環境。文化必須建立在土地之上，但切切不可為此而剷除荒野地（wildland）與其中之物種。這種責任感來自於體認到動植物與土地皆有它們存在的必要，同時它們的存在也和我們人類的福祉息息相關。人類在不同程度上，需要自然的物質來維持人類的生活。完全人工的環境並不是人類所渴望的，一個完全接受人工環境的社會，會是遺忘上帝創造的社會。未參予上帝之創造的生命是違背上帝旨意的。

地景與荒野地（Landscapes and Wildlands）

土地，是上帝所賜予的禮物，也可以是私人擁有的財產。就像是以色列和大部分其他社會一樣，美國也承認私人財產，個人或團體對地產可具擁有權。當私人財產觀念在文化中發展時，它的價值同時反應在自然資源及開發它

所花不同程度的勞力上。不僅是經濟體系，就連所有的文化價值（不包括狩獵－採集文化）都必須改變自然的系統。現代的文化是無法建立在完全的野地上的。但是上帝賜予而擁有的土地，並不完全歸人所有，因為土地上的創造過程是超越擁有權的。任何財產，就算是經人馴養擁有的生物，也仍保有許多自然的特性，而一些私人所有的財產也保存了荒野的元素。不管土地是否為私人或公眾所有，它自發性的自然賜予是存在的。從這種較大的自然環境視野來看，土地一向不僅是地產而已。應許之地不是一處私有的財產，而是地景，是人居住其間的環境。豐盛的生命需要的是遠比只供給人類居住的一塊地產更廣闊的地景。

土地，廣義來說應該是「公有的」（commons），亦即公共的財產。不管那些保護私有財產的機構所持的價值觀為何，事實上並沒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調節市場，來保證人與居住的地景間的最佳和諧關係。沒有什麼東西能保證我們對動物、植物、生態系、甚或我們後代的子子孫孫，做了些正確的事。當我們承繼了聖經的信仰，並整合建構美國土地倫理的其他信仰時，如果要試驗一下如何使應許之地有豐盛的生命，便是看人們是否將人類社會的共同福祉，架構在整個生態系中，並發展出一套適用於該地的環境倫理。一個社會的特質，不僅僅是表現在其如何對待奴隸、女性、黑人、少數民族、殘疾者、小孩或後代子孫，同時也是表現在其如何對待動物、植物、物種、生態系和

地景。

雖然二十一世紀是宗教私隱化的世紀，國家的地景政策必須包含一個能產生公有地倫理的集體性選擇。有一些倫理的選擇是個人性的，但是另有一些則是公民必須一起選擇的。政府，就像是商業界，對我們日常生活有極大的影響力，兩者在左右地景走向好或者是壞的用途上，都有極大的權力。私人的保育機構是重要的，所以保育倫理對於地主及其所擁有之私人土地是極具關鍵性的。但是，除非無論公有或私有地景能在國家、州及地區的政策下受到保護，否則都是不夠的。在制定政策時，公民（包括基督徒和其他保育人士），可以藉由彼此強制同意的方式，一起做到私人單獨無法成就的事。基督徒和其他利益團體，可以聯手促成這樣的共識。基督教因此又被推向公眾，並參與公共倫理之形成及改革公共政策。

我們需要一種對公有地景經營管理的倫理——包括土壤、空氣、水源、森林保留地、環境品質、臭氧層、野生動物、瀕危物種和未來世代的經營管理倫理。這個倫理將是自願型態的，是透過啓蒙及民主的過程，並且取得許多公民的支持和共識而達成。這樣的政策可寫成法律，因而可以具有約束力。法律只能在經過廣大公民自願同意遵守的情況下去執行。這種自願的遵循，是建立在連那些不想遵循的人也必須被要求去遵循的期望之下。除非這種倫理能被強制或鼓勵，否則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一個僅靠私

人、自願的土地倫理是沒有什麼效力的。

經協議後的行動，可以在實行的理由得到充分或部份同意後去進行。有時會出現同意某些行為，然而卻不同意其理論基礎的情況。這對於特別是就最低限度的問題來說是真確的（舉例來說，如打獵和伐木必須是使資源可以再生的，保護瀕危物種的重要棲息地及回復開礦跡地的原貌等）。這裡所作的決定必須是政治性的；但是它們也來自哲學和神學層次的重新評估之中。這時生態和道德上對人類如何評價自然的考量，都得一併討論。它們是帶有改造世界觀的政治性決定。

人爲的環境有許多種不同的型態，但是環境政策也堅持將自然的部份加以保留並且與人爲環境整合起來——如城市中的綠帶（greenbelt）、鄉村地區、瀑布和石灰岩地形、與天際線連接的山巒、未因開發而受破壞的海濱及湖泊、長岬、海島、沼澤、牛軛湖和散佈著草埔的森林。

大部分國家級的地景必須和文化的活動密切整合。地景不能也不應完全是原始的，但是同樣也不應完全是爲了文化的活動。文化必須隨時隨地和自然融合。環境的政策必須堅持荒野地是「一個土地及生命群體不受人類妨害的地方，人在那裡進出僅是過客、而非住民。」。（註1）

對許多現代人而言，特別是日漸增多的都市社會，主要能體驗到荒野地及野生動物的機會便是在公共的土地裡，它們多數已經被指定爲保育或保護地，大部分存留的荒野

地都是公共的土地，如國有林地、公園、荒野地帶、海濱、草原、野生動物保留區、土地經營管理局的土地、州或郡立公園及森林，多數的地區已經規劃成多功能的用途，因此只能算是半荒野型態。但是，他們依然維持了自然環境的主要成分，它們也擁有幾乎和其它荒野地一樣的大部分原始的地區。

關於自然地景必須達到什麼程度，及多少程度的地帶必須重新開闢為文化之用，實在很難判斷。綜觀美國的地景，幾乎大部分已經被改變了，所以有必要採取「極大轉極小」原則（maxi-min principle）來作為保存荒野地的政策，這個比例大概是目前陸地上已開發之土地比荒野地區的比率。目前存留的荒野地至少必須以荒野地(96)：開發地(4)的比例保存下來，已抵禦「極大轉極大」原則（maxi-max principle）（即使用最大的可得土地面積達到100%），以提高我們原本已經很高的生活水準。

野生動物及荒野地所具有的價值，就像基督徒所具有的價值一樣，是非經濟性但卻是十分重要的。基督徒經常喜歡從經濟價值的觀點衡量人是否遭受不公平的剝削，如工作、食物、住所和健康保險。然而在對荒野地的抉擇中，對於那些原本計劃為了滿足人類需求而犧牲的荒野地，基督徒必須堅持由廣大的非荒野、且已經開發的土地來取代。只要對言些地方的生產有合理分配的話，它們比荒野地更符合人類的需求。人類想經由對原始、自然的環境做進一

步不合理的分配，是無法解決原先已存在不合理的分配現象的。基督徒爲了僅存的荒野地，所要保衛的價值常常就是這些較軟性、較不集中、但卻是豐盛的生命所必須的深層價值。假若沒有這些經驗，土地是無法實現它的應許的。

對於公民在公共土地上所能享受到的多元價值，我們不能期望由市場來產生或保護，更不要說是荒野地區了，因爲在這裡所找到許多的價值不是、或不單純是經濟的價值。一個原始的、自然的系統是宗教的資源，同時也是科學、遊憩、美學和經濟的資源。以純粹資源的觀點來看待荒野地，事實上是污蔑它的經驗與本質的。森林、山巒或草原對人類文明而言不僅僅是資源而已，甚至也不只是宗教的資源。它是原始、未馴化，及創造力的來源。

宗教人士是可以提供對荒野地保育較深層看法的。他們視森林爲創造過程的具體展現，在森林裡，就像在沙漠或凍原裡一樣，自然的展現是不容忽視的。森林同時是自然界力量的展現與象徵，它是超越人類的力量和人類的用途。像海洋或是天空，森林是這個世界的根基的原型。生物圈內的主要「物質」——森林和天空、陽光和雨水、河川和土壤、屹立的山丘、循環的四季、野生花朵與動物、水文的循環、光合作用、土壤的生產力、食物鏈、遺傳密碼、種化現象與生殖、演替與再演替、生死與生命的更新——都是在人類未出現以前就存在了，雖然它們在晚近已成爲人類的經濟與社會資源！組成森林的動力與結構，並

非來自人類的心智；原始的森林是完全與人類文明不一樣的東西。它是那維持萬物無窮無盡的自然賜予的展現與象徵。

一處原始的森林是最重要的自然史，是世界永存運行的孑遺之地。森林以實體存在於文化之中，為人類提供了持久、古老、恆續、和自我肯定的感覺。一趟森林之旅重新點醒了我們人類是後來者的角色，也激發了我們的新鮮感。在原始的森林裡（或者是沙漠及凍原中），人們可以體驗到真正的荒野地情懷和高尙的感覺。我們在令人敬畏的力量下深受感動，在時間與永恆的震撼下倍感渺小。

「小樹林是上帝的第一個教堂」（註2），「佳美的樹木就是黎巴嫩的香柏樹，是耶和華所栽種的，都滿了汁漿」（詩篇104：16）。就森林而言，美國比巴勒斯坦更可稱得上是應許之地。約翰·繆爾（John Muir）驚嘆：「美國的森林，不管受人們如何輕視，一定是上帝最大的喜悅，因為它們是祂所栽種中最好的」（註3）。森林就是教堂，這是與森林是商品一樣確定的事。森林是「根源」所在之處，生命得以在此發展。大樹挺立向天空正如教堂的尖塔。陽光鋪灑下來時就像彩繪的玻璃。森林的樹冠是高聳的；大多數是超過我們的頭頂。和教堂一樣，森林幫助我們超越人的世界去感受一個更全面，更熱情的世界。森林也可以在這上面扮演一個更有啟發性及永久性的象徵，是傳統教會所設計老舊的象徵所不能比的。教會應該多多歡迎並尋

求保存住這樣的經驗。約翰·繆爾接下來說：「進入宇宙最清楚的路徑便是透過森林的荒野」（註4）。

在諸多原始的型態中，森林幾乎是我們接近自然世界的終極所在——偉大的景象，如種子萌發、出芽、開花、結果，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山巔的特殊經驗，松林間的微風，紅衫林中的獨行，秋天的落葉，森林的景色伊始於腳底，而止於遠方的天際——這些生成了那「驅使……且運行於萬物的情感與性靈」的經驗（註5）。我們感受到生命超越渾沌之美。森林的荒野是神聖的空間，在那裡基督徒重新看見上帝的創造，而其他人則發現了終極的實在或自然原本神聖的道理。森林的荒野所激發對宇宙的好奇是不同於在城鎮中所得到的。基督徒是有獨特的理由為了宗教經驗去保護荒野地成為至聖所，這不僅為了他們自己，同時也是為了其他在那裡得到啓示的人。

荒野地是奇妙的地方，是一個神蹟，是獨立的存在。「所有在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火與冰雹、雪與霧氣、成就他命的狂風、大山和小山、結果的樹木、和一切香柏樹、野獸和一切牲畜、昆蟲和飛鳥，都要讚美主」（詩篇148：7-10）；「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為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篇65：11-13）；「誰為雨水分道，誰為雷電開路。使雨降在無人之地，無人居住的曠野。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青

草得以發生。」（約伯記38：25-27）。上帝不但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上帝降雨滋潤荒野地。上帝不只賜福人類，上帝也賜福荒野之地。這些嚴峻的自然地景，有時被認為是上帝不存在的地方，其實不然。上帝並不要所有地方都被人征服開發，有時上帝反而喜歡沒有人的地方！

巴勒斯坦的美地，及其田野城邦會再度成為沙漠和荒野一直是先知的警語。在應許之地裡，文化生活的崩解的確是一場悲劇，從某方面來看，回復成荒野在聖經中有時是象徵著對那未實現應許的文化的審判。豺狼遍地哀號，毀滅於罪的懲罰之中。如此的荒野是一大悲劇，是文化的墮落所致。

一些聖經的章節會提到自然界的沈淪可歸因於人類犯罪。人類的罪性會使自然界惡化是無庸置疑的，從這點來看，人類被贖是可以使自然回復的。但是，這些章節不應該被拿來指現有的荒野地是敗壞的，更不可以此對荒野地進行救贖式的整治。另外，獅子與羊群共處的和平國度只是用來象徵應許之地的實現。這也是一個文化上的比喻，並不適合拿來解釋成對自然歷史的責難。

在以荒野來象徵人類的希望和沮喪之前，我們必須先認清荒野在聖經中並不見得是件不好的事。相反地，所有的創造都是好的。在這個角度上，基督徒可以和阿道·李奧波和他的土地倫理結合的，「當一件事情傾向於保存其生物社群的完整性、穩定性和美感時，它是正確的，反之，

它便是錯誤的。」（註6）那些意圖居住在應許之地的人必須允諾保存其完整性、穩定性及美感。「土地是社群，這是生態學的基本觀念，但是去愛和尊重土地卻是倫理的延伸」（註7）。如果這樣，除非我們將基督教倫理延伸到生態學中，我們便無法承繼那應許之地。「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申命記11：11-12）。

動物與野生物（Animals and Wildlife）

在以色列的神權時代，動物是屬於上帝的，其實所有的財產都是如此。「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篇50：10-11）。雖然動物屬於上帝，但是它們也可以為人類所有，這個擁有權是一種神聖的祝福（例如亞伯拉罕在希伯崙時，他的山羊和綿羊群）。這些畜養的動物都需要同時在道德及心血上格外的照料。

「義人顧惜他畜牲的命」（箴言12：10）。牛隻在安息日是得休息的（出埃及記20：10）。牛在場上踴躍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申命記25：4）。的確，牧羊人對羊群的關愛常常是用來表達上帝的慈愛。「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篇23：1）。好的牧人會找尋走失的羊（馬太18：12）。

這些比喻都將慈悲地對待動物視為當然，但是它們並未提及詳細的硬性規定。到底動物應如何從道德上加以考量，這已經超越聖經中有關倫理的中心範疇了，聖經中主要是著重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是，它並未超出人與上帝之間的聖約，同時也並未在道德關係的較大關懷之外。對動物的照料與基督教信仰是不相違背的。動物之所以受苦是來自於人類將它們馴化，他們與大自然脫離了，因此對它們付出愛心是有正當理由的。

在以色列，動物是拿來食用及在儀式中殺戮作為祭品的，即使耶穌也曾參與其中。有一些草食獸及所有的肉食獸被認為是不潔淨的，因此不能食用且不得作為祭品。雖然如此，它們並未因此減損任何成為上帝美好創造物的地位。基督徒和猶太人已經揚棄以動物作祭品的習慣；而卻繼續肉食。猶太教在其特有的食物潔淨規定（Kosher）中，要求宰殺動物時必須符合人道，並且必須將血去除乾淨，後者是對生命尊重的一種象徵。「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唯獨肉帶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世紀9：3-4）。這條誡命暗示人原來是素食，而後因為特許才開始肉食的。

上帝的允許和命令認可了為肉食而打獵，這是與當時的獨一神信仰並沒有不合之處。一些聖經中的人物也因為他們打獵的勇武，而受人稱讚：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

英勇的獵戶」(創世紀10:9)。以掃帶獵物到以撒面前，及大衛以袋石飛擊獅子和熊以保護羊群。在聖經年代中，獵人使用弓、箭、矛、網、陷阱，和地洞，而打獵的活動存在於巴勒斯坦各地。值得注意的是，運動打獵在這裡是不允許的。純粹爲了運動而殺戮，在聖經中的任何一處都不受認可。正統猶太教大部分是禁止打獵的，因爲在打獵的狀況下要符合食物潔淨規定是相當困難的。耶穌的幾位門徒是漁夫，耶穌吃他們所捕的魚，而且也將魚給其他人吃。但無論如何，這些都不是運動打獵。

雖然家畜的擁有權及獵捕野生動物是合法的，然而在聖經中的以色列，野生動物並非私人財產，即使在今天的美國也不是。在民主的美國，野生動物是公共財產，不管它在公有或私有地上。美國的野生動物、鳥類、和溪流魚類，不管它們出現在公有或私有地，都是委託州的公共部門爲人民去管理的。因此，各州的魚、狩獵動物、及野生動物管理委員會有權經營管理、授發執照、及規範垂釣和狩獵的行爲。地主有權擁有自己的財產，但是對獵捕其土地上的野生動物卻須由州政府批准。在公有地可以狩獵的地方，野生動物並不屬任何人所有，除非在合法狩獵的時序，才可以透過合法的程序獵取。

傳統的法律認爲，州政府對野生動物具擁有權，但是在晚近的法律則認爲政府只是被賦予權力去管理所有的自然資源而已，這就是大家熟知的公眾信託(public trust)的

概念。我們並不認為農夫可以擁有那些過境他們的田地、短暫地停下來吃地上玉米的野雁，雖然過去我們也習以為常地認為可以擁有它們，像在他們自己土地上的兔子一樣。這種觀念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動物是會跑動的，因此，遷徙性的鳥類在野生動物法的制定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大型的動物一樣會移動。十月間可在私人牧場獵捕到的大麋鹿，在冬天會跑到較低海拔的地方，而夏天則會出現在國有林內。大型肉食動物所需要的棲息地，幾乎要涵蓋整個生態系。這些動物是真正野生的，他們並不曉得人類財產的界限，因此也不應被視為人類的不動產。

定居性的野生動物（藤壺和蛤蠣，甚至有固定棲地的兔子和池魚）也不知人類財產的界限，但是卻身在其中，因此也自然地地主所擁有。植物與動物不同，因為它們生長在固定的地方，因此也自然地屬於地主。遷移的動物是野生的，因為他們並非人類辛苦經營所致，而且他們遠超過人類所能操控。他們不是牲口，牲口被認為是地主對獵物及魚的經營管理下的產物，他們已失去原有的野性，而且是屬於地主或經營者的。目前大家有一個共識是，野生動物與畜養的動物是不同的，除非有正當的理由，否則是不應該被圈養的。因此，如果沒有特別允許，各州都正式禁止捕抓及擁有野生動物。

在上帝神聖的自然創造原則之外，爲了要有公義和慈愛的文化，聖經的信仰也允許並要求人類必須去重建這些

原則。沒有一種人類的生活型態——漁獵採集、農業、或工業——是不會對野生動物的利益造成傷害的。在國家及州的野生動物政策中所呈現的主流觀點，便是將野生動物視為人類可以在可承載的基礎上去獵捕、利用、和取樂的資源。很肯定的，這種觀點在聖經中是找得到例子的。上帝利用了第一隻動物，是為了人類。「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世紀3：21）。

但是這個資源的觀點，由於並未恰當地尊重動物的全面性價值，因此是不足以形成一個成熟的基督教環境倫理的。在上帝面前，野生動物不僅有工具性價值，而且也應有其內在價值。用陷阱捕獵動物製成皮草去取悅女性，不論從內在價值或神學上，都已違反了愛護動物的倫理要求。相同地，射殺公鹿取其角來滿足男性的虛榮也是不對的。豢養野生動物來作為娛樂，可見於馬戲團、一些水族館或私人的寵物籠舍中，這些都違反了倫理的要求。甚至動物園都得清楚它的目的是保育及教育，而非僅是娛樂。越少捕捉野生動物是越好的，因為捕捉總是會破壞荒野。儘管在文化上是允許對野生動物的捕獵，基督徒必須牢記，在上帝裡，動物是生而自由的。

「誰放野驢出去自由，誰解開快驢的繩索。我使曠野做他的住處，使鹹地當他的居所。他嗤笑城內的喧嚷，不聽趕牲口的喝聲。遍地是他的草場，他尋找各樣青綠之物。」（約伯記39：5-8）。讓野生動物自由來去是對野生

動物的倫理思考的一般原則。基督教對於野生動物的經營管理並沒有獨到之處，甚至在環境倫理中許多的問題都是基督教思想尚未觸及的。舉一個例子，在黃石公園中有一隻野牛掉到冰河中了，有一些人動了慈心想救它，但是公園的政策卻是不管它，理由是讓一切回歸自然。公園政策一樣禁止對受苦的動物實施安樂死。但是在另一方面，美國聯邦及州政府的野生動物管理人員就曾經和俄羅斯破冰船共同花大筆的經費、在國際的注目下一起救援了兩頭陷在冰中的鯨魚。

黃石公園的大角羊有一種叫「紅眼」的傳染病，這種病使得部份的羊眼睛失明，因而找不到食物間接死亡。公園的政策並未干擾傳染病的肆虐，任由羊群死亡。而另一方面，在科羅拉多州獸醫人員全力拯救得肺吸蟲傳染病的羊群，以免羊因肺炎而致死。兩個例子最大的不同是，黃石公園的紅眼病據信是自然界本來就有的，而科州的肺吸蟲病卻是從家羊那裡傳染來的，另外，這些羊已因為人類的墾殖而失去它們大部分的冬天棲息地了。

雖然基督教無法對這些事件作出明確的判決，但是卻可以有一些普遍的原則，即對於野生動物，必須讓自然決定一切，甚至包括動物的受苦在內。這也是上帝讓他們自由來去的部份含義。當我們保存荒野時，去尊重自然可能比去重建它更為重要。自然的歷史中，生態及生物過程都反映了上帝的旨意。雖然基督教對於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

實務並沒有獨到之處，然而基督教相信自然歷史的過程與產物，都是在上帝看作是好的神聖旨意之下。「耶和華啊！人民牲畜你都救護。」（詩篇36：6）

同情心用於人類，不但是合宜的，也是道德上的需求，但在沒有辨明的情況下，有時會被誤用於野生動物上。例如，黃金誡命是適用於人類的，假使要將它延伸至野生動物，那就必須考慮到各種非常不一樣的情況。而最可能的是，富同情心即是尊重荒野並且順應自然。「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馬太25：40）要求給飢餓的人食物，但並未要求餵食野生動物。野生動物就某一個角度是我們必須去愛的鄰居，然而適合它們的愛既不是「阿加培」（agape，指神對人的愛）也不是「伊羅斯」（eros，性慾之愛）。那是一種留其本性的愛，是內在的，也是在上帝裡面的。在文化上，無端的受苦是一件不好的事，應該盡可能地將它除去。但是自然中的痛苦是不能完全和工業、農業和醫學發達的社會中的痛苦相類比的。自然中的痛苦是在天擇的範圍裡，它是一種生存的痛苦，是物種演化的痛苦。

人類以外的受造界是野生的，是在人類的秩序之外，也在文化之外。但是它並非在神聖的秩序及生物的秩序之外。造物者對造物的愛是絕對崇高的，因為它並不因人類的目的而設。上帝愛野生動物和野花只是單單為它們。上帝以人的樣式彰顯在人類的文化之中，並不意味上帝和松

鼠自然的關係也一定是像人的一樣。人類也不必將松鼠看做人來對待，它們應該得到還其本性的尊敬。「好的」和「神聖」這兩個字眼，不論在自然界及文化中，它們的意義都是不同的。

就像約伯在面對巴勒斯坦的荒野地時，流露出那屬於人類的困擾一樣，事實上那是挽救他不致陷入簡化的「耶穌愛我我深知」、「上帝站在我這邊」的神學思維的妙方，他發現到創造的廣大領域並不是為要滿足我們的慾望，而早先漫長的演化歷史也不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要。究竟荒野地「為我們」提供了些什麼？如果真得那樣子想的話，答案大概是讓我們清楚上帝不是單獨「為我們」人類而存在的吧！上帝也為野生動物而存在。上帝喜愛荒野正如祂喜愛文化一樣，在愛裡上帝祝福且因荒野而心滿意足，並讓它以自己的樣式存留著。人類能夠在上帝裡自我實現是樁好事，予以適當的必要變更，自我實現對土狼和耬斗菜也是好的。那是在它們裡面神聖的祝福。將世界視為只不過是人類的資源，除此之外自然沒有價值可言，這想法有時被認為是現代社會終極的信念，順著這個想法我們將成為真正的人類且被救贖。事實上，這完全是虛構中的終極，因為這樣的話，驕傲之罪將再度降臨並摧毀人類。

「鷹雀飛翔，展開翅膀，一直向南，豈是藉你的智慧麼！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麼！它住在山巖，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從那裡窺看食物，眼睛遠

遠觀望。它的雛也啞血，被殺的人在那裡，它也在那裡。……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麼。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罷！」（約伯記39：26—四十：2）。

「高山為野山羊的住所，巖石為沙番的藏處。……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篇104：18, 21, 24）。

在地球上的荒野裡，是一個權威和自治的綜合體，是一項神聖的命令，由自發且自治的「野生的」受造物組成的社群（生態系）所組成，每一種受造物都維持它們獨特的生活方式。除限制對野生動物的利用之外，聖經的信仰最主要的一個貢獻，在於強力地支持國家政策中設野生動物庇護區或保留區的觀念。野生動物保留區是人類以外的生物不受侵犯的地方，也就是，它們的價值不僅超越經濟的層面，而且也超越一般資源利用的角度。就這層意義而言，基督徒的信念是希望保留區不僅為人，也同時是為了野生動物。

瀕危物種（Endangered Species）

自從西元1600年以來，美國大約有500種動物已經滅絕，此外另有500種（官方或非官方統計）為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在美國西部，有164種魚類瀕臨絕種或有絕種之虞。美國及加拿大約有56%的魚類需要被保護，世界上有70%

瀕危或受威脅的魚類是在北美洲。大約14%美國本土的植物，據估計有3000種，不是瀕臨絕種就是接近瀕臨絕種的邊緣，約有100種本土植物已經滅絕。在夏威夷2200種本土植物中，約有40%面臨危險，而其中225種已確定滅絕。甚至連那些過去相當普遍被認定沒有滅絕危險的種類，現在在某些地區也已經找不到或極為稀少了！猶他州、加州、德州、奧瑞岡州、亞利桑納州、內華達州、佛羅里達州和密西根州已喪失了數百種的植物！

就全球而言，預估在數十年間將約有20%的動植物要消失！這些損失將會廣泛地分佈在動、植物中，從大型動物到昆蟲，苔蘚到大樹。熱帶雨林內物種的消失，顯然比任何地方都嚴重，部份原因是由於有關國家的資源分佈不均所致，或因這些森林有相當高的生物歧異度，或者是雖然具有自然的穩定性，這些生物體系卻無法承受人類大規模的干擾。

雖然基督徒對於瀕危物種的處理並沒有什麼特別獨到之處，但是聖經的信仰卻指出這些物種都是來自於神。上帝吩咐「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創1：20），「多多滋生」在希伯來語中意味著「生物多樣性」。亞當的第一個任務為何？我們可以說是執行一個分類學計畫，就是為動物命名。

創世紀中也同時記錄了有關瀕危物種的計劃—挪亞方舟！不管歷史上對洪水的記錄是否真實，但是教訓卻是相

當明晰的。上帝希望所有地球上的生命都得以延續。不管人類做了多大的惡，應得什麼懲罰，人類的墮落不應該連帶發生創造的墮落。雖然個體在洪水中毀滅了，上帝所關心的是保存種的階層。在洪水過後，約重新被訂立，對象是人類及所有留下來的生物種類。上帝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創9：12-13）。在洪水之後，給人類的命令依然重覆「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9：1）。但是人類的發達，並不必然對經歷過大洪水後的各種生物造成威脅。反而，動物血統是在一個神聖的考慮下受到保護（創9：4-7）。希伯來人不知道什麼是基因，所以也無法像我們這樣談論遺傳的多樣性，但是當他們談保護動物血統時，似乎和我們當代物種的觀念有相似之處。

這些數量龐大的物種常是對人類有用的，並且在方舟裡潔淨的物種比其它物種更受到保護。在洪水過後，植物再次供作食物，上帝也允許人類吃動物。今天，保存物種的主要訴求一再地以人類自身的利益為出發。從實用的觀點來說，物種有藥理上、農業上、和工業上的實用潛力。它們也可供作科學研究，也有遊憩上的價值。甚至那些眼前未有直接利益的，也在生態系中扮演穩定、回復的角色，間接對人類有益。高品質的人類生活需要更多樣的生物物種，然而今天我們卻活在一艘逐漸沈沒的方舟中。

從人性的判斷所提出保存物種的理由，雖然正確，而且需要成為瀕危物種政策的一部份，但卻離一套成熟的环境倫理尚有大段的距離。對基督教和希伯來信仰而言，它們是不夠的，因為這兩種信仰都不單單從人的觀點來看物種。挪亞不只要保存全球的家畜，他不僅是把那些有經濟、農業、藥理、工業和遊憩價值的物種帶上船。人性並不是所有事物的標準，我們面對正在發生的物種滅絕，所反對的不僅是資源的消失，而是對於產生生物及神學力量的各樣生命的殺戮及無所感知的大逆流。我們需要的不是人類的謹慎，而是對充滿生機的土地所該負起的道義責任。對基督徒而言，這是對上帝的道義責任。

挪亞方舟的故事除了饒有深意以外，它也是古老且引人好奇的。它的比喻色彩勝過歷史事實。然而，一個像洪水般的威脅卻是一直逼近中，從來沒有一種生物會使許多其它物種遭受如此之浩劫，這樣的問題以前也從來沒有發生過。人類對物種的演化過程有比以前更多的了解，有更大的能力去預見我們的作為所帶來想要及不想要的後果，並且有更大的力量去扭轉不希望發生的結果。

美國國會曾為物種的喪失感到憂心：「國會發現並宣布——(1)美國國內由於經濟的成長及未有適當保育措施之開發的影響下，許多不同的魚類、野生動物及植物已遭滅絕；(2)其他的魚類、野生動物及植物在數量上大大的減少，目前已有瀕臨絕種的危險；(3)這些魚類、野生動物及植物

對這個國家和人民有美學上、生態上、教育上、歷史上、遊憩上和科學上的價值」（註8）。

就基督徒的立場而言，我們推崇這裡所提到的一切，並且希望能在這些之外再加上宗教的價值，這不僅是對美國公民的價值而已，而是對上帝的。

國會賦予保護物種的權力是相當強勢的。解讀1973年的瀕危物種法案，美國最高法院曾堅稱：「國會亟欲將瀕危物種放在最高的優先順序」，「國會對於通過此法的明顯訴求，是要遏阻並扭轉物種滅絕的趨勢，並且不計任何代價」（註9）。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價值並沒有被列入整個價值評斷名單中，國會刪除它是刻意淡化處理這項價值，然而經濟的負擔有時是必須考量的（連國會本身也一直未給此法足夠的經費）。國會在接下來的立法中授權給一個高位階且跨部會的委員會來處理較困難的案子，而這個委員會如果認為合適，則會准許人類以開發的理由，而付出物種滅絕或使得那些妨礙開發的物種瀕臨滅絕作為代價。有趣的是，這個委員會後來被稱為是「上帝委員會」，這個暱稱的確有一點神學的味道！上帝要物種遵循自然的法則繼續繁衍，並且與人類的發展和諧共存。任何人想要以開發的名義行毀滅物種之實，是篡奪上帝的主權。「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創世紀6：19）。

在這個觀念下，就種的層次而言，所有權的觀念都將失效，不管它是私有、州有、或國有。野生動物——鹿、

鷹、熊的個體——都不能被地主所擁有，或許也不能為州政府所有，而應該看成是政府為大眾看管的公共物。在這種情況下，野生動物可以長久地在這塊土地上生活。地主不能擁有物種，不管是動物或植物，雖然他們的土地上出現稀有植物，且是瀕危物種。在法律上，土地擁有權是不完全的，而且也不涵蓋逕自毀滅物種的權力。就神學上而言，土地擁有權是一種管家的責任（stewardship）。

物種是動態的自然物，是歷經時間和空間的歷史命脈，且往往是歷經數百萬的年歲。從這個角度看，甚至一個國家宣稱她擁有物種的態度都是相當傲慢的，而美國又是較晚擁有這些物種的國家。

從生物學的觀點來看，數億年創造辛苦所得和數百萬豐富的物種已經交給了那個後來的，而且心智發達，道德昌明的物種照料。從政治觀點來看，美國承繼了美洲大陸的一部份，人口比開國之時增加一千倍。再從神學的觀點來看，人類已威脅到神聖的創造了！物種並不屬於我們，我們包括了個人及國家，物種屬於上帝。相信人類的絕對性和價值，而將其它物種看成是為個人或國家來服務的社會，是代表一種非基督教式及不敬虔的社會生活型態。對於基督徒，其實更恰當的方式應是呼籲人類去尊重那些豐饒的，存在於我們四周，過去曾經繁多而今岌岌可危的野生世界。

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The Meek Inherit The Earth）

聖經上所指的溫柔是指節制地使用權力，是以尊敬和愛來規範。在八福中，溫柔的人必承受應許的地土。這祝福是賜予那些和平的締造者，是給那些在與別人相處時，能節制自己權力慾望的人；而且，同時也是給予那些對待土地時能節制慾望的人。人類在地球上的權力是一項神聖的禮物，但在使用這項禮物時，必須以謙卑和愛來彰顯造物主的上帝。

當進入這應許之地時，獨一神的信仰像羅盤一般，將指引出旅途的主要方向，但是特定的路徑卻必須因地制宜。就荒野地和野生物的保育而言，在大原則之下，一些可遵循的小策略如下：

- 避免無可回復的改變
- 發揮自然多樣性到最大可能性
- 發揮自然穩定性到最大可能性
- 尊重生命，物種優先於個體
- 增加感受自然歷史的機會
- 避免有毒物的威脅
- 不向未來借用環境
- 使公共荒野地遠離商業用途
- 鼓勵再生利用到最大可能性
- 接受經濟零成長的部門
- 越脆弱的環境，越需要小心地對待
- 越美麗的環境，越需要小心地對待

- 越稀少的環境，越需要小心地對待
- 尊重生命，身體力行便越有所得
- 自然是社群（Communtiy）為首要，其次才是商品（Commodity）
- 牢記環境事務上，道德性常常超過合法性
- 致力於眾人合作始能達成的環境利益
- 避免砍伐公有地上剩下的原始森林
- 保存所有不同生態體系中的荒野地
- 重整遭破壞的荒野地，如果有可能，復育所有原生的動植物相
- 抵制作紀念品用的打獵及僅為運動的殺生
- 促使動物園內或圈養的野生動物福利受到較多的注意
- 致力於濕地的「零消失」（no net loss）
- 特別關注國際遷移性鳥類的重要棲息環境
- 環境最敏感地帶的發展必須優於高經濟投資效益的選擇
- 避免在公有地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廉售木材
- 保存並重整與都市地帶緊密接連的荒野地
- 支持所有環境教育的機會
- 為了長遠的環境品質著想，為那些生活型態和工作必須改變的人們提供解說和幫助
- 支持美洲原住民對他們所居住土地的保存及重整為野地所作的努力
- 譴責所有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的非法交易

- 使生命能自由自在
- 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在自己所居住的社群內，基督徒應該：

- 在各種教導場合中，納入對荒野地及野生動物的了解與欣賞
- 在教會營會及會議中，盡可能提供接近自然的機會
- 提供信徒團契與接觸自然野地結合的機會
- 根據對環境最敏感的替代方案原則，處理教會的土地及財產
- 對全國教會營地及會議場所做最有效的資源整合
- 支持基督徒在全國或州立公園或其他公共荒野地的服務
- 在神學教育中融入對創造的神學了解、及對荒野地及野生生物和生物保育的適當尊重
- 支持一年一度的環境安息日（六月的第一個星期日）

我們到底對地球做了些什麼？人類是無法知道他們到底對地球做了些什麼的，除非他們同時也知道他們毀滅了些什麼。他們可以而且也應該在上帝裡創造自己的文化；但卻不應該在毀滅創造的情況下進行。人類真的可以從已經被剝削到所剩無幾的荒野地中得到利益嗎？即使得到了這世界又有何益處呢？到頭來只不過又失去它罷了！——

經濟上的獲得是，將它劃入領域，舖上柏油然後從中謀利，但卻在科學上、美學上、遊憩上、及宗教上失去了可供作自然歷史的奇妙世界，及超越和保護我們完整的荒野地領域，或許在這場交易中更失去我們部份的靈魂。

這一章的稍早版本登載於Church and Society 80 (March-April 1990)：16-40

註釋

- 1.<Widerness Act> of 1964, sec. 2(c). Puclic Law 88-577.78 Stat. 891。
- 2.William Cullen Bryant, "A Forest Hymn."。
- 3.John Muir, <Our National Park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01), 331。
- 4.Linnie Marsh Wolfe 編 <John of the Mountains: The Unpublished Journals of John Mui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38), 313。
5. William Wordsworth, "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
- 6.Aldo Leopold, "The Land Ethic," in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1968), 224-25。
- 7.同前書 viii-ix。
- 8.<Endangered species Act of 1973> , Sec.2 (a)(3). Public Law 9
- 9.<TVA v. Hill>, 437 U.S. 153 (1978) at 174, 184。3-205. 87 Stat. 884。